

#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士林區天山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清彬	39年01月13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（附設專科進修學校） 臺北商專進修部 士林國中 雲林斗南文安國小	中華民國空軍防砲部隊 新雅藤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愛美斯家具負責人 國家發展研究院第四期結業 天山里民防團環保義工書記常 委小組長 水上救生訓練 1150 期 天山里 10、11 屆里長	天賜福地山水秀，地靈人傑好厝邊，惜緣。全力以赴，不負所託，敬請支持、感恩萬謝。 里民福利 1、回饋金使用讓里民有感、公開、透明並定期公佈。 2、里建設經費使用依法合理分配、公開、透明並定期公佈。 3、擴大服務據點，方便服務里民。 4、設置長者共餐據點，提倡長者互相關懷、樂齡學習、互相照顧，成為快樂社區。 5、結合士林北投 13 席市議員主張市政府對長者重陽敬老禮金獨漏台北市不合理，應繼續發放。 6、區民活動中心、綠地…等合理、管理使用福利里民。 7、定期辦理節慶、旅遊、參訪、健康檢查、育樂…等活動。 8、關懷弱勢結合婦女中心、士林健康服務中心訪視獨居老人。 9、團康電影票優待服務、其它里民交辦、建議事項。 里內環境衛生管理 1、加強里內環境美化宣導、水溝清淤、乾淨社區。 2、督促市政府公園管理處修樹必須要有美化角度辦理發包工作。 3、加強維護里內巷弄路面平整、人行專用道順暢。 4、加強里內環境衛生維護、定期消毒、清除病媒蚊孳生源。 5、其它里民交辦、建議事項。
2		洪乾祐	66年08月10日	男	臺北市	無	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畢業	1. 從事補教業 2. 三五國小課輔志工	1. 針對各年齡層定期舉辦講座 學齡兒童—繪本故事 國高中生—升學、三對三鬥牛 新手爸媽—子女教養、媽媽教室 銀髮樂活族—法律諮詢服務、健康講座 2. 強化里民溝通管道，增加互動 3. 經費運用透明化，每月公布
3		陳永鴻	50年12月16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臺灣省警察專科學校畢業	1. 臺北市政府北投區公所社會課 2.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天母消防隊小隊長 3. 現任天山里里長	永績天山，為里服務！建構在地安全，照顧地方文化。 一、邁向社區安泰，建構居家保障：1. 強化暗巷照明系統發揮實質效能。2. 改善里內各道路、公園內外之路燈照明，讓社區巷道更為安全。讓夜歸婦女、學童「行、居」有保障。 二、整合鄰里資源，共創優質環境：1. 整合社區相關資源，邀集鄰近里長共商及分享社區經驗及管理，共創居住優質環境。2. 永保「五通」：水道暢通、馬路通平、路燈通亮、人行道通行、里民陳情溝通。 三、推行轉廢為能，維護家園健康：1. 社區防火巷與死角之環境清潔維護，定期做好衛生下水道與水溝清除消毒作業，杜絕傳染病媒蚊的滋生。2. 推動社區「節能減碳」「綠色環保」運動建構生態社區。3. 定期舉辦相關宣導活動，教導正確環保意識及行為。 四、推廣天山樂活，結合在地文化：1. 定期舉辦政令宣導、健康講座、技藝研習（如歌唱、文藝、外丹功、桌球等）及健行活動，讓里民增廣視野，達到終身學習的目的。2. 經常性舉辦社區知性旅遊並開放里民活動中心內部設施，提供舒適休憩、社交、研討和教學空間。 五、強化敬老文康，提升居家關懷：1. 重視社區獨居、失能老人居家服務、65 歲以上長者及行動不方便里民，秉持「風風情」「天使心」發揮「消防救護精神」「永績天山服務」照顧老、幼、婦、孺及弱勢族群。2. 設置里電子公佈看板及生活交流網站，讓里內資訊充分流通，方便里民了解社區動態和政府宣講事項。 六、便捷交通網絡，打造天山遠景：1. 針對里內搶救困難地區定期宣導防火常識，強化里民防災意識，發揮防救災專業素養與技能，結合警消力量共創安全社區。2. 結合天母商團共識，改善交通網絡，引入觀光人潮，增進在地經濟。3. 運用社區活動中心，有效推廣節慶藝術，再造在地天山文化。

第 277 投開票所地點：中山北路 7 段 134 號【天主教聖文生之友會（前側）】（天山里 11-15 鄰）

第 278 投開票所地點：中山北路 7 段 134 號【天主教聖文生之友會（後側）】（天山里 16-20 鄰）

第 279 投開票所地點：天玉街 12 號【天母國小課研二教室】（天山里 6-10 鄰）

第 280 投開票所地點：天玉街 12 號【天母國小英語教室（二）】（天山里 1-5 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